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27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63

馬路任我行 罰單吃不完 不動產被查封 火速辦理分期繳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強力執行嚴重交通違規累犯，其中 1 位義務人常常無照騎機車上路；另 1 位義務人已被吊銷駕照亦頻頻騎機車上路，並均多次嚴重交通違規，有如「行動炸彈」在街頭流竄，2 人之罰單均超過 50 張，罰鍰均超過新臺幣(下同)15 萬元，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查封不動產後，均火速辦理分期繳納！

現年 55 歲之洪姓男子，家住新北市三重區，因多次交通違規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54 筆，總金額 28 萬 4,600 元，其中「無照駕駛機車」多達 29 次，每次裁罰 9,000 元，違規停車 14 次、超速行駛及行駛人行道各 3 次、未遵循方向行駛 2 次、闖紅燈、紅燈右轉及未戴安全帽各 1 次，自 104 年 2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自 109 年 8 月份起雖偶爾每月自動繳納 2,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但尚欠約 25 萬元，恐難順利繳清，為確保債權，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三重區大同南路之住宅後，義務人連忙委請 23 歲之女兒，由 2 位親戚偕同於 12 月 20 日向書記官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洪女表示伊父親於 108 年 11 月間因自樓梯跌落受傷，迄今無法工作，靠伊及母親照顧、扶養，新北分署同意其先行繳納 1 萬元，剩餘約 24 萬元，分 48 期，每期繳納 5,000 元。

現年 42 歲之林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板橋區，除積欠健保費 10 筆，

金額約 1 萬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8 筆，金額 3,000 元；未加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 9 筆，金額 2 萬 7,000 元；在臺北市路邊收費停車格停車未繳費 10 次，累計停車費及工本費 700 元外，又因多次交通違規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59 筆，金額 15 萬 5,000 元，總金額約 19 萬 5,000 元，其交通違規態樣包括超速行駛 18 次，吊銷駕照仍駕駛機車及不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各 10 次，闖紅燈 8 次、不依標誌標線行駛 6 次、紅燈右轉 3 次及跨 2 車道行駛、違規臨時停車、不參加道安講習、未戴安全帽各 1 次。各案自 108 年 11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109 年 3 月間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公司表示義務人受傷，上班不穩定，月薪不到 1 萬 9,000 元，不久將會離職。110 年 7 月間義務人致電書記官表示，為了考駕照，將分 18 期，每月繳納 5,000 元，並優先繳納罰單部分，卻僅繳納部分款項，尚欠約 18 萬元，為確保債權，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所有坐落土城區之 4 筆持分土地後，義務人終於在 11 月 24 日向書記官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林男表示伊在彰化工作，收入不豐，新北分署同意其先行繳納 1 萬元，剩餘約 17 萬元，分 17 期，每期繳納 1 萬元。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均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切勿無照駕駛及交通違規，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害人害己又破財，萬一違規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洪姓男子所有坐落三重區大同南路之住宅遭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後，趕忙委請女兒(中)由親戚偕同到場辦理分期繳納(截取自監視器畫面)。